附件

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，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，提升办园质量，结合花溪区实际，现就调整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收费标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幼儿园基本情况

花溪区现有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49所，其中，省级示范幼儿园6所（省级一类1所、省级二类无、省级三类5所），市级示范幼儿园10所，区级示范幼儿园28所，未定级幼儿园5所。

二、现行收费标准及依据

花溪区现执行的保教费标准为：1、省级一类示范幼儿园400元/月·生；2、省级二类示范幼儿园360元/月·生；3、省级三类示范幼儿园330元/月·生；4、市级示范幼儿园300元/月·生；县级示范幼儿园200元/月·生；基本达标幼儿园100元/月·生，收费依据为《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贵阳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（筑发改收费〔2014〕560号。

三、保教费成本测算情况

根据《贵州省定价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、《贵阳贵安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筑发改价费〔2022〕718号等文件规定，由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调查，并出具《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测算报告》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教育局联合进行审核。经审核，2022年至2024年6家样本幼儿园保教费成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花溪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11592.90元；

（二）花溪第四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10934.17元；

（三）花溪第一实验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12321.33元；

（四）花溪第二实验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 10848.12元；

（五）花溪孟关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12177.11元；

（六）花溪久安幼儿园三年平均核定年生均成本为12868.99元。

四、调整的理由

（一）主要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027号）、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20〕6 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黔发改收费〔2019〕1188 号）、《贵阳贵安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筑发改价费〔2022〕718号）、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）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理由。一是花溪区现行收费标准为2014年制定，至今未对收费标准进行任何调整，随着近年来物价不断上涨，现行收费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幼儿园保教工作需要；二是根据《贵州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幼儿园现有办园条件与设施设备、班级规模等标准存在差距，为提高保教质量，需增设班级、新增设施设备、增加教玩具投入等；三是据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显示，花溪区教师编制不足，需要聘请临聘教师，但幼儿园生均经费和现行的保教费较低，给临聘教师支付的工资也相对低，临聘教师经常辞职而导致教师队伍不稳定，保教质量不高，影响正常的教学开展。四是2024年贵阳市及周边云岩区、南明区、白云区等地已对保教费进行了调整，贵阳市统一调增150元/月﹒生；南明区省级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示范调增150元/月﹒生、市级示范调增100元/月﹒生、县级示范调增160元/月﹒生、基本达标调增150元/月﹒生；白云区省级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市级示范、县级示范统一调增80元/月﹒生、基本达标调增100元/月﹒生。

五、拟调整收费标准

花溪区拟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为：省级示范一类由400元/生·月调整到48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80元/生·月；省级示范二类由360元/生·月调整到44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80元/生·月；省级示范三类由330元/生·月调整到41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80元/生·月；市级示范由300元/生·月调整到38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80元/生·月；县级示范由200元/生·月调整到28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80元/生·月;基本达标由100元/生·月调整到200元/生·月，单位调价额为100元/生·月。

六、拟执行时间

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拟于2025年度秋季起执行。